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廖光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5,594,6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市场价格、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5,594,6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63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预计。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723 亿元，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702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21 亿元。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对 6 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34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5,594,6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

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63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1,580,585,559.60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3,891,843,841.76 元。公司实收股本金额为 2,488,901,44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5,594,6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系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636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薛玢页、杨譞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